

安康市诚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**合
同
书**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神河镇中心卫生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安康市诚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采购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详况（附设备/货物清单）

序 号	货物名称	制造商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	单位	数量	单价
1	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	北京万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万东 新东方 1000N1b	套	1	435000.00
合计	大写：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：¥435000.00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款 大写：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。 小写： ¥435000.00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设备到场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剩余的 10%使用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2、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；乙方指定公司收款账户为：

户名： 安康市诚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安康汉滨支行

账号：2607060209200213641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诚鹏机电城3号楼402室

电话：0915-3916383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核对，如发现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及时提出；

(2)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；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。如果出现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；

(2)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及时到位。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；

五、验收：

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组织、甲方相关人员参加验收工作，双方代表在验收单签字盖章视为有效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需在接甲方通知后30天内。

七、运输：

- 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所有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- 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、按期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、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合格证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美观实用，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

- 1、乙方对所供产品的免费保修，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，提供壹年免费维修服务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当日，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需送回生产厂家，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否则，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中未约定相关违约条款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%，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收货物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经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变更增加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（甲方 2 份、乙方 2 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神河镇中心卫生院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安康市诚和医疗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 12月 5 日

2024年 12月 5 日

附件：

1. 中标通知书
2. 产品配置明细表
3. 廉洁购销合同